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5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致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8年執聲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致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致瑄（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本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75頁、第85至100頁）。其中如附表編號1、2、4、5、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6至22、2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一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核與刑

01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而按法
02 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3 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
04 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
05 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
06 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7 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08 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
09 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一)如附表編號1至5
10 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二)如附表編號6
11 至22所示之罪，經判處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三)如附表編
12 號23所示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四)如附表編號24所示
13 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等情，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及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
15 表所示各罪，分別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共2罪、販賣第二級
16 毒品共8罪、恐嚇取財得利共2罪、轉讓禁藥共11罪、轉讓第
17 二級毒品1罪，其中施用毒品罪均屬犯罪類型同質性高且為
18 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可罰性較低；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
19 禁藥及第二級毒品等罪，助長施用毒品惡習，致買受或受讓
20 毒品者沉迷於毒癮，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導致施用毒品之
21 人因缺錢買毒而引發各式犯罪，危害社會安全，對國家、社
22 會或個人之傷害至深且鉅；至所犯恐嚇取財得利罪，侵害他
23 人自由、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亦有負面影響，暨其犯罪行
24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各罪所反應受
25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
26 內部性界限，以及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定其
2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
29 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3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許 志 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方 柏 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